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JC-01 单元至 JC-10 单元）的批复

鄄政复〔2026〕36 号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请批准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JC-01 单元至 JC-10 单元）的请示》（自然资规呈〔2026〕33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鄄城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JC-01 单元至 JC-10 单元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规划范围、用地布局、功能定位、配套设施、道路系统、绿地水系、各地块管控指标等内容，作为中心城区土地供应、规划许可、城市建设、批后跟踪管理的法定依据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

二、你单位要建立规划动态维护机制，常态化开展规划实施评估。因重大项目落地、公共利益等确需调整《控规》的，须按法定程序依法组织。

三、你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，全过程把控建设项目规划审批、规划核实等环节，协同做好规划落地保障，切实提高我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，共同维护《控规》的法定性、严肃性和连续性。

鄄城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7 月 3 日